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4元，共计募集资金151,0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44.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873.8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5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8〕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在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及募集资金产生利息和理财收益的情况下，共产生结余资金15,597.91万元，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变更项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45,873.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55,53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	否	29,200.00	29,200.00	28,231.72	96.68	2014 年 6 月	否
2. 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1,599.57	96.67	2009 年 9 月	否
3.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否	35,014.00	35,014.00	29,240.46	83.51	2009 年 11 月	否
4.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	否	22,137.00	22,137.00	22,952.91	103.69	2014 年 6 月	否
5.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23.00	4,823.00	4,112.53	85.27	2011 年 12 月	否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1,102.93	105.51	2010 年 11 月	否
7.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97.91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174.00	123,174.00	132,838.0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2,699.83	22,699.83	22,699.83	1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699.83	22,699.83	22,699.83	100		
合计	—	145,873.83	145,873.83	155,537.86	—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调整前实施地点公司所在地，调整后地点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调整前实施主体是本公司，调整后实施主体是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前实施地点公司所在地，调整后地点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调整前实施主体本公司，调整后实施主体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3)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建设项目，调整前实施地点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所在地，调整后实施地点是杭州下沙九阳工业园。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拟将豆浆 5S 店设备投资中原拟用于电话传真、电脑等设备的投资 1,302.4421 万元，以及 800 辆路演车辆的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302.4421 万元，调整为新(改)建豆浆 5S 店 1,300 家；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

原投资明细：1) 土建工程费用 153.00 万元；2) 安装和设备工程 3,945.00 万元；3) 其他费用 287.00 万元；4) 预备费用 438.00 万元，建设总投资 4,823.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明细：1) 设备及预备费用 1,523.00 万元；2) 模具、试产、设计及物料消耗等研发费用 2,800.00 万元；3) 其他研发费用 500.00 万元，建设总投资 4,823.00 万元。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4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9 日